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24號

上訴人 新加坡商克雷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(原泉創生醫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奎瑞特科技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2年度訴
字第222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
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5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判費40,5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

法官 王士珮

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余佳蓉